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5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

4. 有關豐田通商之資料 7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7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8

7.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9. 推薦意見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豐田集團根據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延期額外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及修訂物流服務協議；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豐田集團」	指	豐田汽車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田通商，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集團客戶之一；
「豐田通商」	指	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之36.2%。豐田通商由豐田汽車公司擁有約21.57%權益，並為豐田汽車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豐田通商為豐田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料；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胡軍先生
謝炳先生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
劉景福先生
羅永泰先生
羅文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意見；(iv)有關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豐田集團之間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期，即續約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津豐田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已有條件同意，於物流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按物流服務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期，即續約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各方	:	(1) 天津豐田物流 (2) 豐田通商
年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並可於屆滿時經訂約各方協定更新

性質	:	本集團將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的進出口通關、倉儲及運輸相關物流服務。
先決條件	: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	豐田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將參考豐田集團指定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付運及處理之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之距離及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如處理與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之複雜程度)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對豐田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根據物流服務協議而釐定，並已計及向豐田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數字、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需求之預計增幅、豐田集團之年度生產計劃以及預期中國將出現通貨膨脹，加上豐田集團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緩沖額。因此，董事會預計最高年度總值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91,000	99,900	109,9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量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田集團就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過往金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過往金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84,915	88,048	41,687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4. 有關豐田通商之資料

豐田集團是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之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已建立多項貿易業務、合資企業及聯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製造及貿易業務。豐田通商於上海及廣州擁有完善的運輸網絡。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雖低於25%，但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張艦先生亦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張艦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放棄投票。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與豐田集團之長遠業務關係攸關重要，乃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豐田集團一直根據本集團向豐田集團發出之發票條款向本集團付款。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將分派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629,360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內。

應付內資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應付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中期業績前最後五個連續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七、八、九及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95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實施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H股股東就其參與H股中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列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以及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結果公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9.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亦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有關物流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之本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考慮到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所載洛爾達作出之獨立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立民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羅文鈺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r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津豐田物流(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已有條件同意，於物流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按物流服務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期，即續約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豐田通商持有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雖低於25%，但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而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及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張艦先生亦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張艦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物流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

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其後於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因此，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物流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下表列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6,408	2,288,319	2,863,018
年度溢利	65,317	91,857	101,93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7	0.23	0.23

誠如年報所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之收入及溢利呈下降趨勢。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9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億元，而 貴集團之溢利亦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1,9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5,3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報，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之收入於二零一零年達約人民幣8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4,900,000元及約人民幣88,000,000元，分別佔各年度　貴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總收入約8.8%、約8.6%及約8.9%。

b.　與豐田通商之穩定業務關係

於參考豐田通商之網站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吾等獲悉，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乃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料。豐田通商已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以進行新汽車銷售、零部件銷售以及售後服務，從而支持其汽車於中國、俄羅斯、非洲、澳洲及亞洲以及大洋洲地區之銷售。

根據招股章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透過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豐田通商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通過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即續約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上文「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於二零一零年達約人民幣8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4,9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8,000,000元，佔各年度　貴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約8.8%、約8.6%及約8.9%，這表明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收入貢獻穩定。

此外，與豐田集團之業務關係可令　貴集團享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

經考慮(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與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相同；(ii)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一段較長時間且過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iii)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乃物流服務協議之正常延期；及(iv)與豐田通商之業務關係貢獻之收入穩定及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屬重要，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中國汽車相關物流行業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在北京成立之社會組織，由於中國境內成立並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零部件及車輛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並擁有超過2,000名成員)之數據，中國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二年達致約19,271,800輛，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4.63%。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七個月，中國汽車產量達致約12,335,016輛，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6%。

中國汽車銷量於二零一二年達致約19,306,400輛，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33%。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七個月，中國汽車產量達致約12,298,593輛，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3%。此外，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型企業中心之資料，預計中國汽車產量將於二零一五年達致約24,000,000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不久將來中國汽車行業發展持樂觀態度，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物流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

根據補充協議之內容，除延長物流服務協議之年期外，物流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變動。

為評估物流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吾等要求並取得其他服務協議及天津豐田物流與其他獨立客戶於過去三年訂立之過往交易記錄，並得悉上述定價基準與豐田通商相同，即參考有關客戶指定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付運及處理之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之距離及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如處理與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之複雜程度)後釐定。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物流服務協議項下天津豐田物流提供之服務外， 貴集團(天津豐田物流除外)並無向豐田通商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99,000	104,000	108,000	91,000	99,900	109,000
實際金額	84,915	88,048	83,374#	–	–	–
使用率	85.8	84.7	77.2%#	–	–	–

為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所得出之年率化金額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物流服務協議而釐定，並已計及向豐田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數字、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需求之預計增幅、豐田集團之年度生產計劃以及預期中國將出現通貨膨脹，加上豐田集團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緩沖額。

吾等知悉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低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之實際金額得出，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需求之預計增幅、豐田集團之年度生產計劃以及預期中國將出現通貨膨脹，加上豐田集團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緩沖額得出。經參考上文「中國汽車相關物流行業」一節所述中國汽車行業之近期發展以及根據 貴公司年報所述過往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與豐田通商之悠久業務關係；(iii)中國汽車相關物流行業；(iv)物流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及(v)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股份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之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洛爾達發出之函件按本通函日期基準就載入本通函發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概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能於一年內屆滿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其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自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可供查閱：

(a) 物流服務協議；及

(b) 補充協議。

9.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

(iii)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非執業香港合資格會計師羅泰安先生。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艦先生。

(vi) 倘本通函(附錄除外)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所載決議案。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與此有關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通函所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通函所述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得以實行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本公司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

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